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410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孟晉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98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孟晉犯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

（一）按刑法第185條第1項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之行為態樣包含損壞、壅塞及他法。所稱「損壞」、「壅塞」均為例示規定。前者，指對本罪客體進行破壞，使其喪失效用之行為；後者，乃以有形障礙物遮斷或阻塞，使公眾人車無法或難以往來之行為；至所謂之「他法」，則為概括規定，屬不確定之法律概念，依前開說明，自當斟酌法律精神、立法目的及社會需要，而為價值補充。所謂「他法」，當係指無關交通活動之侵害行為，或駕駛人非常態之交通活動，而造成與損壞、壅塞相類似，足以妨害公眾往來安全之行為，以避免過於空泛，而違反罪刑明確性原則。例如故意在路旁燒垃圾，引發濃煙，製造視覺障礙，汽、機車駕駛人故意在道路中長時間作「之」字蛇形行進，或糾合多眾併排競駛或高速飆車等，以該汽、機車作為妨害交通之工具，達到相當於壅塞、截斷、癱瘓道路，致他人無法安全往來之程度者，始克當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556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01 查被告陳孟晉駕駛車輛在道路以超速行駛、闖紅燈、紅燈右  
02 轉、逆向超車等違規駕駛行為，客觀上已足生交通往來之危  
03 險無疑，自己該當刑法第185條第1項妨害公眾往來安全之  
04 「他法」，至為灼然。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第1項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  
06 被告基於單一妨害公眾往來安全之犯意，接續以超速行駛、  
07 闖紅燈、紅燈右轉、逆向超車等方式行駛，致生公眾往來之  
08 危險，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且侵害同一法益，各舉動  
09 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  
10 法評價上以視為數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  
11 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至就被告是否該當累  
12 犯一事，因聲請意旨就此未為主張，遑論具體指出證明方  
13 法，參照民國111年4月27日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  
14 0號裁定意旨，本院自毋庸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併  
15 予敘明。

1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持有毒品為逃避員警  
17 攔查，竟不顧公眾往來安全，率爾於附件所示之夜間時段，  
18 以附件所示駕駛自用小客車超速行駛、闖紅燈、紅燈右轉、  
19 逆向超車之行駛方式，行經在如附件所示易生交通事故之市  
20 區路段，致生交通往來之危險，罔顧用路人之安全甚劇，並  
21 影響社會秩序及治安非輕，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  
22 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考量其犯罪動機、手段與情節，  
23 暨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暨家庭經濟狀況（因涉  
24 及個人隱私，故不予揭露，詳如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記  
25 載），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素行等一  
26 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27 標準。

28 四、至扣案之煙油1罐、吸食濾嘴1支，經核與本案被告犯行無  
29 關，爰不予宣告沒收。

3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3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2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03 議庭。

04 本案經檢察官羅水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紀璋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9 書記官 李燕枝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第1項

12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  
13 生往來之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  
14 罰金。

15 附件：

1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3年度速偵字第1989號

18 被 告 陳孟晉 （年籍資料詳卷）

19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陳孟晉於民國113年9月29日23時1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23 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高雄市旗津區旗津二路與中洲二路  
24 時，因闖越紅燈，而為警示意攔檢，詎陳孟晉因恐為警發現  
25 車上攜帶含有第二級毒品MDMA菸油及吸食濾嘴等違禁物（涉  
26 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另行偵辦），竟基於妨害往  
27 來公眾安全之犯意，駕車加速逃離現場，經警方巡邏車在後  
28 鳴笛示警，仍加速以時速約105公里之速度，在旗津二路至  
29 旗津三路路段上，以超速行駛、多次闖紅燈、紅燈右轉、逆

01 向超車等方法駕駛汽車，致生公眾往來之危險。嗣於同日23  
02 時25分許，陳孟晉駕車駛至旗津三路與旗津三路900巷1號前  
03 時，經警成功攔截。

04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孟晉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7 諱，復有駕籍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Google地圖路線及車速  
08 計算截圖、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  
09 知單，現場相片暨警車行車紀錄器錄影翻拍畫面、行車紀錄  
10 器檔案光碟等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  
11 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第1項之以他法致生陸路往來  
13 危險罪嫌。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8 檢 察 官 羅水郎